#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2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1-02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1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乙方(车队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保证施工中道路、取土、装车、卸土的畅通。乙方负责运输。二、运输地：三、要求乙方车辆：xxxxxx部(解放、东风王平头、...*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1**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乙方(车队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保证施工中道路、取土、装车、卸土的畅通。乙方负责运输。

二、运输地：

三、要求乙方车辆：xxxxxx部(解放、东风王平头、斯太尔);车箱长xxxxx米、车箱宽xxxxx米、车箱高xxxxx米。

四、运距：

五、运费：

六、结算方式：按车次结算，24小时结算一次(以现金方式结算)。

七、此协议双方认同，在约定时间内于年月日乙方将施工车辆安排到现场。

八、甲方负责联系住宿地方，乙方车队自己交房租。

九、甲方安排乙方工程项目收取合理的管理费：工程总费用的xxxxx%。

十、违约罚金：乙方车队按约定到达后甲方如无工程安排，违约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每车xxxxx元/天。乙方车队没按约定到达工地并施工，违约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xxxxx元/天。

十一、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定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

xx年x月x日

乙方代表人：

xx年x月x日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2**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19年月日起至19年月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货物出运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乙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 甲方负责货物装箱、计数及施封，并如实填写《集装箱货物装箱单》,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铅封完好,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3. 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乙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_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如下限重：（吨/20’,26吨/40’）,否则， 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目的港免费堆存期为 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RMB /20’,RMB /40’.

6. 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码头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各 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7. 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向乙方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RMB100/票，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订舱等，并通知甲方已安排的派车计划，以便甲方准备货物装箱等事宜。

2. 在起运港CFS(码头场内装箱)条款下，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如甲方自行监装，因装箱不当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及《集装箱货物装箱单》交承运人制作有关运输单证；货物装船后，乙方可为甲方\*办运单及相关单证并把运单及有关单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

4. 船舶开航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预计货物可以到达的日期,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货物跟踪表》。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前24小时，乙方在目的港的代理应向甲方收货人发出电话通知或传真《到货通知书》，并在货物抵港后根据《货物托运单》明示地址及时送抵收货人仓库。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船舶班期，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以不断改进服务，促进双方合作愉快。

>三、 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方式：

（1）□半月结：每月5号前付清上月16号—上月最后一天的所有费用，每月20日前付清当月1号—15号的所有费用。

（2）□月结：每月五号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2. 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运价见附表)

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于半月结或月结的客户，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半月结或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4. 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到我司银行账号为准。

5. 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四、 保险条款

·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货运代理协议书 ·棉花运输合同 ·班轮运输合同

（一）□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但不负赔偿责任。

（二）□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费为货物申报价值的 )。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定损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并开始取证以便理赔.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

（1）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3）起运前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4）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

（5）因参与罢工、停工、工潮、\*动或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

（6）因罢工、停工、工潮、\*动或民众骚动所间接引起的损失；

（7）因任何恐怖的分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8)其他不可抗力等.

（三）□甲方不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由甲方自负.

>五、 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 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4**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与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抗压重量数量

第二条 交款方式及期限

O需方自提

O甲方代运至\_ ， 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运费。

O甲方送货至\_ ， 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运费。

乙方下单提货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合理准备时间。

第三条 产品价格及计算方式

O 按个数计算 数量： 个 单价 元/个，总计 元，大写：

O按平方米算 数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总计 元，大写：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在接受货物 日后，向甲方支付货款，乙方如违约逾期支付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支付货款本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外，每日加收所欠货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市场价格超过5%，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第五条 产品质量异议

1.乙方验收货物时，如发现甲方所提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严重不符合合同规定不能实际利用时，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

2.乙方接收货物后发现甲方交付货物确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收货物后1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且妥善保管该批货物。异议书应当写明该批货物数量、合同编号、运单号、车号、接收日期等。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与期限提出异议，则视交付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3.合同签订后，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无法定事由与合同规定事由无端不履行合同或致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需赔偿遵守合同一方为履行合同所做准备之损失，并向合同守约方支付未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货物金额30%违约金。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者，及时通知对方后免责。

第七条 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账号： 开库行账号：

电话： 电话：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权益和义务：

1. 甲方在货物出运一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甲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 乙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甲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_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如下限重：（吨／20）(26吨／40），甲方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目的地免费堆存期为\_\_\_\_\_\_\_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RMB／20，RMB／40.

5．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各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6．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必须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RMB100／票，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以不断改进服务。促进双方合作愉快。

三， 费用结算

a) 费用结算方式：

（1） □半月结：每5日前付清上月16日一上月最后一天的所有费用，每月20日前付清当月1日----15日的所有费用。

（2） □月结：每月5日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b) 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运价见附表）

c)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到我公司银行账号为准。

d) 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四， 保险条款

（一） □货物的运输保险有甲方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但不负赔偿责任。

（二） □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费为货物申报价值的）。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1000元或定损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 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并开始取证以便理赔，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1）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3）起运前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4）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场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5）因参与罢工，停工，工潮，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6）因任何恐怖或任何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7）其他不可抵抗力等

（三） □甲方不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由甲方自负。

五， 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 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公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6**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等

委托货物主要为非危险产品(货物用品、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等内容)将在每批货物发运前以《沿海内贸货物托运书》的形式予以详细规定，《沿海内贸货物托运书》由双方签字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的货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货物到达地点及货物到达时间要求按《沿海内贸货物托运书》内填写的具体地点及运输方式为准。

第三条运输费用

运价根据市场调整而调整，以书面确认为准，乙方应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给甲方报价。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及操作流程

1、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托运书后，甲方按乙方所通知的船期安排货运，并至少提前一

日通知乙方;接托运通知后，应妥善安排有关货运事宜。

2、由乙方安排货柜到甲方仓库;甲方负责装柜。

3、货到目的港后，根据运输条款，由乙方负责把重柜送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4、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负责卸货。

5、乙方在货物从甲方装箱后按托运书上的规定时间发运，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收货人、接货方式及验收方式

收货人由甲方指定并列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负责人。

乙方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接货时，须准备一式三份的集装箱货物装箱单，题明件数、总重，经托运方或其他代理人装妥货物，对集装箱进行加封后签字，甲方需留存一份。

第六条运输费的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决定，运费采用电汇，付款时结清运杂费(当月的运费次月的5日前双方书面核对完毕，甲方于次月15日前付款)。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至目的`地前，提早通知乙方，并支付由此让乙方产生的适当费用。

2、义务

(一)规定标准进行包装。

(二)按合同规定支付运费。

(三)按合同规定的装货限制箱重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向托运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在符合法律和本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如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地震、海啸、

火灾、台风、海损等自然灾害)，致使货物损失、短缺、损坏的，乙方在事故发生时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并及时将当地\_所认定的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提供事故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给甲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政府出具。

3、双方长期合作的线路，乙方每月月底将船期计划事先通知甲方，同时月底将各线路的运价书面传真报价给乙方。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和甲方顾客工厂的管理规定(如：凡进入甲方厂区的运输车辆必须配备相应的阻火器)。如有违反，按甲方和甲方顾客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5、营运过程中要遵守《\_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_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输单位、运输船舶、船员应具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适任资质;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具备国家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

6、运输船舶及车辆应按核定的载重量范围内装载货物，严禁超载。

7、在储存、运输、装卸、装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_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营运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以保护环境、保证货物的安全送达。在储存、运输、装卸、装载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存在安全隐患或已经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如逾期仍未为改进的，甲方有权减少运输数量或更换承运商。

三、双方责任划分、货物的交接手续

(一)、货物装箱时，由甲方负责，货物装箱完毕后，由甲方封好封条，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货物交接原则上按\_的集装箱运输，以箱体完整、封条完好为准。

(三)、乙方要提供完好的集装箱确保货物的安全，货到目的地后，如箱体、封条损坏，造成箱内货物损坏、减少(装箱货物以双方共同签署的货物清单为准)，由乙方负责赔偿。货物卸完后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或收货方仓库员签名并盖章。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所装货物超过合同规定的装限额，则应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如乙方在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下，未能按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将货物送到甲方规定地点，乙方必须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交货迟延3天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交货迟延5天(含)以上的，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

4、若发生经济损失或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运费，或以运费作为经济损失和违约金冲抵。

第九条如有异议，按\_颁发的《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规则》、《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有关法规办理。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采取诉讼方式。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共同签署的货物清单，委托方发出的货物承运通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交费日期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乙方需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方安全、环保通用要求》内容另附，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视同正本。合同期限为20xx年\_\_\_月\_\_\_\_日到20xx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以往签订合同即刻作废。

托运方(甲方)：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运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定日期：签定日期：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7**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与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与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与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与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与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与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与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与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与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与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与检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与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与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与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与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与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与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与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与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与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公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 日 \_\_\_\_年\_\_月\_\_ 日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8**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在货物装拆箱前两天，将经过双方事先确认格式和要点的《装箱通知书》或《拆箱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乙方，并做好货物装拆箱准备工作。配仓回单及其他关联文件可传真给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的《装箱通知书》或《拆箱通知书》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24小时内安排好派车计划，并安排放箱，取单，提箱、验箱、排计划等相关工作。

乙方提箱时，应检查集装箱箱体情况，除非得到甲方允许，否则如因提到坏箱、污箱而造成甲方拒绝装拆箱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装箱时，甲方或其委托人检查箱体是否符合要求后，开始负责货物的装箱、计数及施封，并确认标准《装箱单》，若甲方委托乙方填写《装箱单》数据，甲方应在《装箱通知书》中，明确装箱数据。如甲方未明确装箱数据，则由甲方自行指定装箱人填写数据，乙方不再负责数据的准确性。

拆箱时，乙方或其委托人应在检查箱封是否与原应收箱封一致。签收确认后，方可拆箱，拆箱完成后，箱内如有坏污等情况，甲方或其他委托人应注明。

拆箱时，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箱体、铅封完好，开箱门后，甲方对箱内货物认定有问题，则自行向有关方面交涉，乙方应给予协助。

装箱时，乙方应及时将箱封号填在《装箱单》上，并回传或者邮件甲方，以便甲方核对整个《装箱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的集装箱运输，集装箱内货物必须是合法的\'，如由国家机关认定箱内有违法货物，由此而引发的责任后果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车辆或驾驶员等因素导致集装箱延迟进港，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但遇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甲方应向乙方提前告知货物重量，如货物实际重量超过告知重量5％，造成乙方车辆被路政、交警部门罚款扣车扣分，以及船公司港区拒绝收箱，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资料、信息等均为保密资料，无论本协议是否履行，乙方均应做到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人泄漏。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在集装箱运输作业中，产生双方约定之外的费用，如是乙方责任，则由乙方承担费用；如是非乙方责任，则由甲方按照附件《集装箱运输额外费用表》承担相关费用。

运输作业中使用的集装箱，除甲方自备箱外，都由乙方出具手续向船公司租借，期间由此发生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坏污费，非乙方责任的，甲方应实时、无条件的支付给乙方，其后，甲方可按船公司的有关政策自行申请办理退款减免等其他事宜。乙方应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

>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应在当月作业完成后的次月十日前，将月度作业运费帐单递交甲方核对，甲方核对后，运费以及小额代垫费用应在次月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全部结清。代垫大额费用须在当月内付给乙方。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应支付费用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代垫费中，港杂费，疏港费，超期费，污箱修箱费，如港区船公司不能指定甲方要求抬头，而甲方又需要乙方出具甲方抬头的发票方能结帐，乙方对该类费用可以收取代开票税。

>其它事宜

合同所提及的《装箱通知书》，《拆箱通知书》，《装箱单》，《集装箱运输额外费用表》、《发票样式及说明》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装箱通知书》，《拆箱通知书》是甲乙双方确认运输费用的依据，甲方必须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递乙方。额外费用产生后，甲乙双方可由其他方式确认，但发生争议时候，也由电子邮件确认为准

甲方指定收发电子邮件地址为：

乙方指定收发电子邮件地址为：

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解决。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延长一年，并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托运人）乙方（承运人）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地址：

地址：

公司签章：

公司签章：

公司代订运输合同授权人：

公司代订运输合同授权人：

公司代订运输合同授权人签字：

公司代订运输合同授权人签字：

公司代订运输合同授权人身份证号：

公司代订运输合同授权人身份证号:

签定合同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定合同日期：xx年xx月xx日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收件人。

二、甲方应提前六个小时向乙方提出用车计划，乙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将适合吨位或方位的车辆派发指定地点装货，乙方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货箱应保持清洁，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

三、委托运输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目的地、收货单位（或个人），以甲方开出的产品出库单及运输协议为依据，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点件交接，乙方在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无损，件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签字。

四、运费支付方式：现付\_\_\_\_\_\_、货到付款\_\_\_\_\_\_、月结\_\_\_\_\_\_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货物保险，保险率为3‰、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火灾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的投保金额做出赔偿，甲方仅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2、货物到达目的地如出现丢失、淋湿、及其损坏等情况应在确认后由送货驾驶员签字认可，甲方将此确认货运问题单传真给乙方，乙方应赔偿。

3、乙方承运货物必须准时到达目的地，并送货上门，如果货运期延误3天以上（从乙方收装货物时间算起），而导致甲方收货方退货及索赔，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甲方货物送到收货方，不得以其它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方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经双方友好协议特定运费如下：

\_\_\_\_\_\_至\_\_\_\_\_\_按\_\_\_\_\_\_元/件、\_\_\_\_\_\_至\_\_\_\_\_\_按\_\_\_\_\_\_元/件。

七、乙方\_\_\_\_\_\_至\_\_\_\_\_\_到达时间为\_\_\_\_\_\_天、特殊情况除外（按出库单日期为准）。

八、甲方必须出具有效的出货证明、送货单等。给乙方（法律规范内）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中产生的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后可直接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集装箱运输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由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集装箱运输一事，达成以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往、返程空车运输集装箱到甲方指定地点，以达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之目的。

>第二条甲方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之前应提前通知乙方具体提柜、还柜地点以及最迟还柜时间、集装箱交接单定舱号和这批定舱号的总运量。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结合自身实际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车辆，填写好《接受委托申请》并加盖业务章或由贵公司业务员签字，且将《接受委托申请》传真或直接交与甲方；

2·乙方应负责提供与货物、箱型相适应的集装箱车辆；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时在甲方指定地点提柜，乙方司机提柜时应负责所提柜完好无损、清洁无味。如因箱体原因造成码头拒绝收柜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遵照甲方和货主约定的装卸时间和地点，同时在操作过程中与甲方保持联系，如发生意外应及时通知甲方，且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运输计划的顺利进行；

5·乙方应保证货箱的安全运送，货箱拖运责任以柜交付指定地点时箱体完好无损且收箱单位在集装箱交接单上盖章签收划分。如因乙方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箱损、灭失等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装卸货完毕，应在\_\_\_\_\_天内将附带的集装箱交接单一式两联尽快交予甲方。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在用车高峰期间，乙方应保障甲方的顺利用车；

8·其中乙方在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闸口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司机在提柜时先垫付，后凭收据向甲方在拖车运费中一起结算；

9·乙方需将所拥有车辆详细资料列清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当乙方所拥有车辆有增减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乙方必须使用本合同附件（略）所列车辆承运甲方委托的集装箱，乙方不得在没有经过甲方同意情况下擅自将运单转交其他运输公司。

>第四条运价

从\_\_\_\_\_至\_\_\_\_\_运价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五条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第六条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3·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略）。

>第八条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集装箱运输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条补充与变更

1·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其他

本合同—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相关货物运输等方面的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为其代理相关货物运输事宜，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货运代理的资质。双方同意，乙方应根据其“标准营运条款”提供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内陆拖车、仓储、报关报检、国际海空运进出口运输、目的港清关、送货等服务。

2、乙方在开航(或到港)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费用对账单供甲方核对，甲方在收到后2日内进行核对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收到所有的应收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放单放货。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时，若甲、乙双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自动延长的期限视为不定期。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需提前30日提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4、双方当事人就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受\_的法律管辖。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12**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货物出运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乙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 甲方负责货物装箱、计数及施封，并如实填写《集装箱货物装箱单》，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铅封完好，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3. 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乙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_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如下限重：(吨/20‘，26吨/40’)，否则， 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目的港免费堆存期为 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rmb /20‘，rmb /40’。

6. 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码头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各 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7. 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向乙方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rmb100/票，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订舱等，并通知甲方已安排的派车计划，以便甲方准备货物装箱等事宜。

2. 在起运港cfs(码头场内装箱)条款下，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如甲方自行监装，因装箱不当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及《集装箱货物装箱单》交承运人制作有关运输单证;货物装船后，乙方可为甲方代办运单及相关单证并把运单及有关单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

4. 船舶开航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预计货物可以到达的日期，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货物跟踪表》。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前24小时，乙方在目的港的代理应向甲方收货人发出电话通知或传真《到货通知书》，并在货物抵港后根据《货物托运单》明示地址及时送抵收货人仓库。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船舶班期，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以不断改进服务，促进双方合作愉快。

三、 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方式：

(1)□半月结：每月5号前付清上月16号—上月最后一天的所有费用，每月20日前付清当月1号—15号的所有费用。

(2)□月结：每月五号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2. 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运价见附表)

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于半月结或月结的客户，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半月结或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4. 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到我司银行账号为准。

5. 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四、 保险条款

(一)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但不负赔偿责任。

(二)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费为货物申报价值的 )。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 1000元或定损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并开始取证以便理赔。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

(1)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3)起运前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4)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

(5)因参与罢工、停工、工潮或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

(6)因罢工、停工、工潮或民众骚动所间接引起的损失;

(7)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

(8)其他不可抗力等。

(三)甲方不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由甲方自负。

五、 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 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13**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出运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乙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甲方发货人负责货物装箱、计数及施封，并如实填写《集装箱货物装箱单》,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铅封完好,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3.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乙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_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甲方如实填写客户签收单。5.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由甲方承担。

5.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1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向乙方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送货资料传真后，应及时按船名航次进行确认，同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并将货物安全、无损、准时到达提送货地址，如货物丢失、雨淋、污损、霉变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不允许与客户吵架，发车前主动与收.发货人电话联系，以确保运输任务顺利完成。乙方必须在货柜抵港可提柜之日起按照提货急缓顺序送货，如乙方原因没有按时送货，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箱费，码头超期费和堆存费及造成客户工程延误所带来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码头提箱时，如发现箱体变形，封条丢失等不良状况，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听从甲方的安排，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状况不良的货柜送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卸货过程中发现货损时，应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利益，协助客户做好拍照（箱体外表和受损货物的情况）工作，清点受损货量并做好记录，以便为日后解决纠纷提供依据。

3、乙方接受甲方代收运费委托，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运费安全回收，如等卸完货后货主才以无法查明货损原因少付或拒付运费的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收全运费责任。送货完毕，甲方将视乙方已全额收回运费，并据此与乙方进行结算。

4、甲方要求的扣货必须严格执行，放货通知必须加盖甲方放货专用章才有效，因把关不严擅自放掉货物，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无法回收货主运费的风险，货主拖欠甲方所有的运费都转移给乙方，由乙方负责追收，甲方据此与乙方进行结算。

5、乙方送货完毕后，必须得到收货人签名或盖章并带回后交甲方结算运费和存档同时及时向甲方发出送货完毕信息。

6、乙方必须做好甲方客户资料的保密工作，如泄露客户资料，一经发现，则终止双方合作。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的一切法律责任，

7、若货物出险，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保护现场，协作保险公司工作，及时提供必要的相关的手续给甲方。

>三、费用结算：

1.乙方每月5日提供对账单。

2.费用总额以双方费用确认通知书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是降价）乙方应在甲方装货前通知甲方。

3.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于月结的客户，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4.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到我司银行账号为准。

5.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四、其它事宜：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14**

合同编号：116342

委托方：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_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2、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1、运输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4、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2、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4、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元天，由甲方支付。

2、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_\_\_\_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XX公司

开户行：XXX

账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1、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2、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10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60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6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1、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年12\_\_\_\_月31\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公司乙方签章：XX公司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货箱定做合同范本15**

甲方（托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_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托运人是指委托承运人运输集装箱货物或集装箱，并与承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

2、承运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运输，并与托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

3、收货人是指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中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或托运人指定的其他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

6、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是指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是承运人已经接收货物的收据。

7、集装箱货物装箱单是指记载集装箱箱内所装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8、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指从收到集装箱整箱或拼箱货物时起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止的承运人掌管的全部期间。

9、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政府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

第二条\_货物的基本情况：

1、货物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

性质：□普通货\_ \_ □特种货物\_ \_ □危险货物\_\_\_□贵重货物\_\_\_□鲜活货\_\_□大型特性笨重货物

数量：\_\_\_\_\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_\_\_\_，价格：\_\_\_\_\_\_\_\_\_\_\_\_\_\_\_\_\_。

2、使用集装箱的箱型和数量：

国内标准集装箱：

□1吨箱\_\_□6吨箱\_\_□10吨箱\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

国际标准集装箱：

箱型：\_□20英尺\_\_□40英尺\_\_□45英尺\_□53英尺\_□60英尺\_ \_数量\_\_\_\_\_\_\_\_\_\_\_\_\_\_\_\_

箱类：\_□普通箱\_\_□冷藏箱\_\_\_□开顶箱\_□罐式箱\_□挂衣箱\_□框架箱\_□平板箱\_\_□危险品箱\_\_□高箱\_\_数量\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_运输及相关服务：

□运输：

起运地\_\_\_\_\_\_\_\_\_\_\_\_\_\_\_\_，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

□门—门\_\_\_□门—集装箱堆场\_\_□门—集装箱货运站\_\_\_□集装箱货运站—门\_\_\_\_□集装箱堆场—门\_\_□集装箱堆场—集装箱货运站\_\_\_□集装箱货运站—集装箱堆场

□集装箱堆场—集装箱堆场\_\_\_\_□集装箱货运站—集装箱货运站

承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到达日期：\_\_\_\_\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装箱：\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拆箱：\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装集装箱：\_\_时间\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卸集装箱：\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其他服务\_\_\_\_\_\_\_\_\_\_\_\_\_\_\_\_

在双方约定由承运人提供其他服务的情况下，承运人为代理人。托运人应当提交办理该项服务的所有文件及委托书。

第四条\_运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1、运费：\_\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油价每上涨或下跌\_\_\_\_\_\_\_\_\_\_\_\_\_\_\_\_\_%，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_\_\_\_\_\_\_\_\_\_\_\_\_\_\_\_%。

承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增加数额书面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_\_工作日内支付。

托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减少数额书面通知承运人。承运人已收取运费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_\_工作日内退还，未收取运费的，应直接在运费总额中扣减。

2、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3、垫付费用：\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乙方无义务为甲方垫付相关费用。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垫付费用按照原始发票结算，并另加收\_\_\_\_\_\_\_\_\_\_\_\_\_\_\_\_%手续费。

承运人的《运价表》（附件一）与《费用清单》（附件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费用清单》须列明运费、其他费用及垫付费用等内容。

第五条货物的保险与保价：

1、保险：\_□由托运人自行办理\_\_□由承运人代为办理

承运人代为办理保险的，托运人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所需费用由托运人另行支付给承运人，不计算在运费之中。若发生保险事故，承运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协助托运人办理理赔。

２、保价：\_

□是牭テ被跷镒芗鄢过\_\_\_\_元或毛重每公斤超过\_\_\_\_元时，必须保价。保价金额\_\_\_\_\_保价费\_\_\_\_；保价费不超过保价金额的，由托运人在货物启运前支付。

第六条\_货物的交接：

（一）拼箱货

交接货物时，交接双方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拼箱）》，核对品名、件数及包装状态和标志标识。

（二）整箱货/空箱

交接双方对整箱货物/空箱进行交接时，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整箱/空箱）》检查箱体、核对箱号、检查封志状况，在交接单证上加以记载。

第七条\_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义务

1、托运人应当履行如实申报义务，托运的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标志等应当与运输合同的规定相符。

2、托运人应当及时办理货物运输所需的各种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送交承运人。

3、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包装货物，没有包装标准的，货物的包装应当保证运输安全和货物的质量。托运人应当根据货物的性质和安全储运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在货物外包装或者表面制作识别标志和储运指示标志。识别标志和储运指示标志应当字迹清楚可认、牢固。

4、托运特种货物的，托运人应当与承运人另行约定运输条件。托运冷藏货物，托运人应当提出货物的冷藏温度和在一定时间内的保持温度的要求；托运鲜活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供最长运输期限及途中管理、照料事宜的要求；托运大型特型笨重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供货物性质、重量、外廓、尺寸及对运输的要求。

托运人对承运人运输上述特殊货物时有具体要求的，应当提交《托运人运输要求说明书》。《托运人运输要求说明书》（附件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6、托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运费、其他费用及偿还垫付费用。

7、托运人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承运人的义务

1、承运人应当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货物的车辆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证，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证，并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证书、证照或证明。

2、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按照约定的路线或合理的路线，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承托双方未明确约定期限的，承运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

3、承运人应当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的重量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容器干净无污染物，无残留物。承运人提供集装箱的，集装箱应该适合装运约定货物，集装箱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4、承运人负责装箱的，在装箱前应当认真检查箱体，发现集装箱不适合装运货物时，应当通知托运人或直接更换合格的集装箱。承运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严格按照装箱积载的要求，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对货物进行固定、捆绑、衬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